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CB(1) 1503/08-09(05)

由環保觸覺撰寫

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環保觸覺十分關注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因為這不單引致棄置地點的污染，很多時廢物的非法棄置發生在鄉郊地方，更會做成附近自然生態環境的破壞，引發一連串環境污染的惡果；社會上對保護環境的意識不斷提高，但各部門卻把職權分工得太仔細，不能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

試舉一個本會處理過的實例，本會早前獲屯門北之小坑村的居民舉報，指出有傾倒泥頭的情況，為求盡快阻止對環境的破壞，本會立即作出實地視察，發現真有其事，現場不但堆起很多泥頭，更令附近河道出現水質污染及水流減慢的情況，情況不斷惡化。我們向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作出投訴後，環保署的回覆是曾作實地調查，但未有發現任何非法填土的活動在進行，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清理堵塞河道卻非該署的職權範圍；而地政總署則回覆有關情況沒有違反私人土地的批地契約條文，沒有法律依據採取管制行動，只能轉介給各相關部門跟進，以研究個案有否出現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部門間如此輾轉探究下去，可以預期，該處的堆填情況不會改善，河道很可能不能復原。(請看附件)

翻查環保署介紹各政府部門為解決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所進行的規管工作，會發現有可能涉及的部門多得驚人，包括漁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保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渠務署、食環署、規劃署、還有所有工務部門等；試問市民若發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要得到有關部門確認是其職權所在已非易事，又怎能期望政府能即時有效執法，快速地解決問題，使環境不再受更大破壞？

本會認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是一個污染環境的問題，範圍不單只局限於廢物棄置的現場，更隨時會成為污染源頭，破壞附近一帶的生態環境，政府必須確立環保署(主力)及地政總署在對付這個問題的主力承擔的角色，兩部間應通力合作。另外，政府應適度地提高兩部門的監管和執法權力，使其能更有效率地阻止棄置廢物的進行，對破壞環境者作出嚴厲懲治，特別針對在私人地方的泥頭棄置問題；同時，社會大眾亦因而接收到一個明確的信息，就是環保署及地政總署是主力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執法部門，在各政府部門間互相推諉的情形不復再，這將對有意犯事者起到相當大的阻嚇力。

廢物的非法棄置多數發生在不當眼的地點或郊野，十分依賴附近居民或郊遊人士的熱心舉報，本會強烈要求環保署能與各部門和地區官員有效地溝通，務求所成立的情報收集和案件舉報機制，能真正做到快速的反應，即時控制廢物非法棄置的現場情況，既把破壞環境的程度盡量降低，亦更有機會把主事者揪出來。由於近年建築物廢料於堆填區棄置須要收費，非法於鄉郊棄置泥頭因而變得嚴重，所以實在有必要提高執法的次數及效率。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問題日趨嚴峻，三個垃圾堆填區在幾年間將相繼爆滿，政府卻只懂打算擴展三個已差不多飽和的堆填區，和以焚化爐來處理廢物這下策，欠缺有效處理廢物資源的方式，例如大力推行廢物源頭減量政策，配以全面的廢物回收機制和本土資源再造工業；結果政府目前所訂下的減廢目標未見成效，各類廢棄物的減廢成績很多時都是進一步退兩步，總體來說是舉步維艱；因此環保署在監管固體廢物的工作上，要抓得更緊才是，亦可藉此加強打擊把廢物隨意棄置的非法行爲。

環保觸覺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本會跟住屯門北小坑村的信件及
環保署及地政總署的回覆

聯絡方法

電話：8100 4877
傳真：3011 9577
電郵：info@greensense.org.hk

致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傳真 2459 0795)
及 環保署 區域辦事處 (西) (傳真 2411 3073)

有關屯門小坑村內明煌花園二期的傾倒泥頭投訴

本會環保觸覺於 3 月 30 日 (信上寫的發信日期是 3 月 24 日)收到一名匿名的小坑村居民投訴，指出明煌花園二期側有傾倒泥頭的情況。(該信件已於 3 月 31 日中午傳真至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西)，環保署官員亦回覆已收悉)

本會於 3 月 31 日下午實地視察，發現真有其事，該地點有很多泥頭，亦令附近小河道出現污染及水流減慢的情況相片可參閱此文件。(彩色相片已電郵至 landsd@landsd.gov.hk 及 enquiry@epd.gov.hk)

本會懷疑有非法傾倒泥頭情況，請盡快執法。為方便你們跟進，特附上該小坑村的地圖。

煩請將跟進情況回覆本會，電話 譚先生 或 傳真 30119577。謝謝。

環保觸覺主席
譚凱邦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地圖：

小坑村 內之 明煌花園二期 (圓圈示)



實地圖片



電話 Tel: 2451 3199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案 Our Ref: (41) DLOTM 160/5/334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檔案 Your Ref:



地政總處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辦大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網址：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新界
 荃灣郵政信箱454號
 環保觸覺
 譚凱邦主席

譚主席：

有關屯門小坑村內明煌花園二期附近的傾倒泥頭事宜

你於本年四月一日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本處職員於較早前前往現場視察，發現在屯門小坑村明煌花園二期附近，即私人土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658 至 660 號上出現堆填的情況。不過，有關情況並沒有違反有關私人土地的批地契約條文，所以本處是沒有法律依據就有關堆填活動採取管制行動。

然而，本處已將此個案轉介給各相關部門跟進，讓它們研究此個案有否出現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

多謝你對上述事情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1 3199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屯門地政專員

(歐陽影霞 代行)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傳真: 2411 3073)

二〇〇九年四月 十五 日

本署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N04/RW/00006927-09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417 6121
圖文傳真
FAX NO : 2415 719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傳真：3011 9577

環保觸覺
荃灣郵政信箱 454 號
譚凱邦先生收

譚先生：

有關小坑村明煌花園二期側傾倒泥頭及堵塞河道事宜

有關“小坑村居民”於2009年3月24日給屯門地政處並抄送相關政府部門的上述投訴個案之信件，及你4月1日給屯門地政處與本署關於該上述投訴的來信。本署人員已依“小坑村居民”及你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調查，現將我們的調查結果告知閣下。

本署職員先後於2009年3月31日、4月1日及16日到有關地點作實地調查，由於未有發現任何非法填土的活動在進行，故本署未能就此個案採取任何行動。關於清理堵塞河道事宜，並非本署職權範圍。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域辦事處（西）

（環境保護主任

代行）



2009年4月17日

副本送：屯門地政處 傳真：2459 0795
屯門民政事務處 傳真：2450 3014
渠務署 傳真：2770 4761